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4)
陳嘉信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王德威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
方治平博士

香港天文台

助理台長(拓展、研究及政務)
楊繼興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張丙權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辦公室主管(水質政策統籌)
陳偉權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高泳漢先生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理工大學

土木及結構工程系副教授
林嘉仕博士

思匯政策研究所

行政總監
陸恭蕙女士

中國綠色和平

氣候及能源項目主任
楊凱珊女士

消費者力量

項目統籌
李儀女士

公民黨

空氣質素發言人
熊子弦女士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先生

環保觸覺

副主席
黎名川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黃國禮工程師

民主黨

環境政策副發言人
范國威先生

爭氣行動

主席
Christian MASSET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氣候轉變項目主管
宋利民先生

個別人土

胡志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64/06-07號文件 —— 2007年3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65/06-07號文件 —— 2007年4月23日
會議的紀要)

於2007年3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2007年4月
23日舉行的例會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
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432/06-07(01)號 —— 專題小組建議的
文件 行動綱領及工商
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13日
會議紀要的摘錄

立法會CB(1)1597/06-07(01)號——政府當局就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新營運合約及增添設施以便在該處理中心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所提供的題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24/06-07(01)號——來自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會議員所舉行會議的關於清水灣道近彩雲邨交通噪音的轉介事項

立法會CB(1)1624/06-07(02)號——來自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會議員所舉行會議的關於地鐵站列車噪音及鯉魚門道交通噪音的轉介事項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66/06-07(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66/06-07(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南丫島的榕樹灣和索罟灣以及屯門的井頭中村提供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及

(b) 工務計劃第800TH號 —— 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項目(b)原先編排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但為騰出時間討論議程第VI項下的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該項目已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4. 單仲偕議員察悉，就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計劃被指侵佔鄰近郊野公園部分範圍一事，導致當地居民

非常關注。劉慧卿議員認同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以澄清此事。主席同意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IV. 溫室氣體及其對全球暖化的影響

與香港理工大學土木結構工程系副教授林嘉仕博士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03)號文件)

5. 林嘉仕博士表示，香港在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方面一直表現良好。即使在1990至2005年期間耗電量和氣體使用量分別增加了75%和80%，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只是增加了11%，低於全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幅，亦即28%。為處理全球暖化問題，《京都議定書》已訂定一個在2008至2012年這段承諾期內把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最少較1990年的排放量低5%的指標。為達致該指標，當局應致力改善能源效益、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以及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量。部分具體措施將包括停用氣冷式空調系統而轉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以液化天然氣代替煤發電及使用環保車輛。

與思匯政策研究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04)號文件)

6. 思匯政策研究所行政總監陸恭蕙女士不同意政府當局指香港是一個細小排放源的說法，因為香港的排放量較低，其實是因為香港大部分造成污染的工業已遷往內地。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香港居民留意並關注到全球暖化問題。關於政府當局在其資料文件中開列的措施，她指出香港欠缺一套積極的用電需求管理政策，故必須檢討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當局亦有需要提出使用可再生能源、核能、煤及液化天然氣發電的燃料組合。政府當局應透過採取強制而非自願執行的措施，努力達致在燃料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節省更多。根據重組政策局的建議，環境和能源政策會由同一政策局處理，這會為香港研究氣候轉變政策提供重大機會。

與中國綠色和平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05)號文件)

7. 氣候及能源項目主任楊凱珊女士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表示關注。作為一個國際都市，香港有責任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當局應採取措施，例如大規模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控制發電廠的排放量，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作為第一步，綠色和平建議按照荷蘭、加拿大和澳洲的做法，強制規定必須把鎢絲燈膽更換為更具能

源效益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由於慳電膽相當普及，有關建議應易於執行，她希望政府當局會全力支持該項建議，顯示其對節約能源作出承擔。她又認為香港必須依循紐約、倫敦和多倫多等其他主要世界城市的做法，為減少全球暖化制訂本身的政策，包括制訂溫室氣體排放指標和達致該等指標的時間表。

與消費者力量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06)號文件)

8. 項目統籌李儀女士表示，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每名香港居民每年的平均用紙量為世界其他城市居民的6倍。去年，香港使用了110萬公噸紙張，代表砍伐了大量樹木及在造紙過程中釋出大量二氧化碳。現時出現全球暖化危機，香港必須採取積極措施處理此問題，其中一項措施是利用電子方式處理事務以減少用紙，例如推廣網上繳付帳單，因為有七成香港人是互聯網用戶。該組織對於水務署等政府部門拒絕就網上繳款作出安排表示失望。當局亦有需要立法禁止導致浪費大量紙張的垃圾郵件，因為該等紙張會被棄置在堆填區。政府當局亦應率先使用再造紙。

與公民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07)號文件)

9. 發言人熊子弦女士表示，為處理全球暖化問題，公民黨提出下列建議——

- (a) 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和執行有關減少全球暖化的政策；
- (b) 制訂適應策略，減少全球暖化造成的後果；
- (c) 採取伙伴策略，以便邀請所有持份者就減少全球暖化的措施交換意見；及
- (d) 以一個區域視野審視問題，因為全球暖化是一個備受國際關注的全球問題。

與工程界社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08)號文件)

10. 高級副主席嚴建平工程師表示，政府應採取積極而有效的措施，對付全球暖化問題。該問題不但導致海平面上升和氣候轉變，而且引起經濟、政治和發展可否持續的問題。除了廢物管理和排放管制措施(後一類措

施包括使用替代燃料發電和使用更環保的車輛)外，工程界社促會亦建議政府 ——

- (a) 進行有關全球暖化的科學研究；
- (b) 在機構之間推廣清潔發展機制，以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 (c) 透過採取各項環保措施，建設低碳型社會；及
- (d) 設立"氣候變化"環保金融投資產品中心，鼓勵投資於環保工業。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09)號文件)

11. 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先生表示，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處於低水平，是因為製造業已遷往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運作，不過這亦令廢氣排放問題轉移至該處。為減少珠三角地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長春社提出下列建議 ——

- (a) 實施二氧化碳排放交易計劃；
- (b) 提出積極的補償計劃，例如以植樹來抵消產生大量溫室氣體的大規模基建項目所產生的排放量和對環境造成的破壞；及
- (c) 透過改善通風和推廣符合能源效益的做法，盡量減少電力需求。在此方面，政府不應規定轄下人員在夏季期間穿西裝和結領帶上班，以減少空氣調節的耗電量。

與環保觸覺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10)號文件)

12. 副主席黎名川先生表示，環保觸覺建議實施下列措施，減少全球暖化 ——

- (a) 向電力公司徵收發電附加費及向用戶徵收電費稅，作為減少溫室氣體和耗電量的方法；
- (b) 立法管制耗電量大和對公眾造成滋擾的廣告／招牌照明；

- (c) 強制規定必須把鎢絲燈膽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的慳電膽；及
- (d) 推行較大規模的綠化政策。

與香港地球之友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95/06-07(01)號文件)

13. 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先生表示，雖然現行能源政策可確保有一個即時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以進行更大規模的經濟發展，但未有顧及環境方面的考慮因素。地球之友希望政府在按建議重組架構，把環境和能源牽涉的職責範圍撥歸同一政策局後，可糾正能源政策，以便日後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及實施節約能源措施。此外，當局應加強關於氣候轉變的教育工作，告知公眾人士有何措施減少全球暖化。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海平面和溫度上升外，全球暖化亦可導致發生傳染病的機會增加。因此，地球之友支持重新啟動全球氣候變遷協調小組的運作，以便政府部門之間互相溝通和支持。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11)號文件)

14. 會長黃國禮工程師向委員簡介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他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將建議下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 (a) 盡量利用由生物燃料發展的可再生能源，以及風能和核能；
- (b) 推廣以天然氣發電及在商業活動中使用燃料電池，因為這些措施會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和拖慢全球暖化；及
- (c) 透過實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開徵燃料稅(亦即燃煤稅)，以節約能源。

與民主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12)號文件)

15. 民主黨環境政策副發言人范國威先生對政府當局堅稱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問題並不嚴重提出質疑。他指出，鑒於香港並非一個工業城市，故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本並不算少。他亦對於政府在制訂環保措施方面步伐緩慢表示失望。除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外，當局一直只做了很少工作，鼓勵和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設

立的工廠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雖然根據《京都議定書》，中國大陸被視為發展中國家，無須採取措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但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的城市，應嘗試透過使用液化天然氣代替煤發電、發展可再生能源、管制停車熄匙、開徵能源稅、制訂節約能源措施和興建環保天台等，減少本身的排放量。

與爭氣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13)號文件)

16. 主席Christian MASSET先生表示，雖然根據《京都議定書》，香港無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但仍應率先減少本身的排放量，因為香港有能力這樣做。有鑒於此，爭氣行動支持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安裝煙氣脫硫裝置，以及加快供應液化天然氣。然而，建議在索罟群島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很多方面均不可持續發展，而且不符合香港的利益。當局應進行更多發電需求管理的工作，同時有需要檢討《管制計劃協議》，限制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防止電力公司向內地出售剩餘電力，以及實施節約能源措施。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26/06-07(01)號文件)

17. 氣候轉變項目主管宋利民先生表示，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上升，應採取措施減少排放量。他表示，香港在使用清潔的能源、訂定可再生能源指標和推廣能源效益措施方面，落後於內地兩年。當局有需要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氣候轉變專責工作小組，回應氣候轉變問題。

與胡志文先生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14)號文件)

18. 胡先生表示，使用乾衣機乾衣不但耗用電力，而且是排放溫室氣體的源頭之一。為減少依賴乾衣機和避免在室內晾衣阻礙空氣流通，他建議在住宅發展項目的範圍內關設更多室外地方，讓居民晾乾衣服和床單。當局亦應考慮容許居民每天在若干時段於公園及運動場的露天範圍，晾乾衣服和床單。此外，建築物在設計上應能夠善用自然光和改善通風，從而幫助節約能源。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26/06-07(02)號文件——中華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IN14/06-07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減緩氣候變化的政策及措施"的資料摘要)

1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他表示，由於中國大陸屬發展中國家，無須致力達至《京都議定書》所訂定的任何溫室氣體的排放目標。香港作為中國大陸的一部分，同樣的安排亦根據《京都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儘管如此，香港已一直致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即使香港面積細小、耗電量低及工業活動遷往內地進行，以致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亦相對較少。有效的運輸網絡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有幫助，因為大部分人使用集體運輸系統。近年香港的人均排放量約為6.4至6.5公噸，低於歐洲聯盟和新加坡等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排放量。在1999至2005年期間，香港的碳強度亦減少了41%。

2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補充，能源界別(主要為發電)是香港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超過60%，繼而是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16%的運輸界別。現時以煤、天然氣和核發電的燃料組合分別為55%、23%和22%。為符合就2010年訂立的嚴格減排目標，本地電力公司須採用多種方法，其中之一是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節約能源方面可以做得更多，並會致力在此方面爭取公眾支持。至於未來的工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展開新一輪研究，利用較早時在2000及2004年進行的研究及國際研究的結果，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以及看看可採取哪些其他措施。有關的研究將會由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鑒於注意到有關研究需時約一至兩年完成，主席關注到有關研究的結果不可在《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落實前及時公布。

21. 由於2007年的氣候變化國際會議會在2007年5月31日於香港舉行，劉慧卿議員希望行政長官會在會議上講述香港為減少全球暖化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她亦希望當局在把環境和能源牽涉的職責範圍撥歸同一政策局後，環境事務委員會將能夠按環境政策考慮能源政策。她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就是公眾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但在公眾地方曬晾衣服和床單的建議未必可行。她詢問公眾人士可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工程界社促會的嚴建平工程師表

示，倫敦一直提倡“零排放城市”的概念，他希望公眾人士可想出更多關於如何能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構思。主席表示歡迎公眾人士提出一些關於可如何透過改變日常生活習慣幫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構思。

22. 蔡素玉議員對於香港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方面並無進行大量工作表示失望。人均排放量低主要是工業遷往內地運作所致。她指出，內地一直進行大量減少全球暖化的工作，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和方法兩方面已超越香港。譚香文議員請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改善排放溫室氣體的情況提出意見。綠色和平的楊凱珊女士表示，最近香港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有所上升，顯示政府當局並無採取充分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舉例而言，機電工程署只發出關於鼓勵符合能源效益的指引，並無採取任何強制性的措施。若不迅速採取行動，人均排放量將會超越90年代的水平。思匯政策研究所的陸恭蕙女士表示，當局亦應按部就班地紓緩氣候變化。政府應率先興建符合能源效益的建築物，這點應在預計會使用最新發展的能源效益技術的添馬艦發展工程中反映出來。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宋利民先生亦對於政府聲稱碳強度在1990至2005年期間減少了41%表示質疑。他指出，美國曾錄得碳強度大幅減少，但依然是溫室氣體排放量最多的國家。他表示，若使用人均排放量的數據，該等數據須與利用同一方法構建的經濟體系作一比較，因為本地生產總值急速增長可能是碳強度減少的原因。

2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應主席的邀請發言時表示，內地已設定一個與本地生產總值對照的指標，把能源消耗量減少20%。香港的碳強度在1990至2005年期間減少了41%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由於經濟增長的速度遠遠快於二氧化碳產生的速度，而大幅減少的碳強度亦可顯示政府當局與公眾人士在過去10年就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的共同努力。

24. 單仲偕議員感謝團體代表提出寶貴意見，該等意見大部分值得進一步跟進。由於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措施的進展，他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團體代表的意見，以及告知事務委員會會否及會在何時採取行動，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為方便在日後進行討論，秘書處會擬備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而該摘要會送交委員及團體代表參閱。政府當局的回應亦應解釋成立氣候轉變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事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而可採取的額外措施，以及為何沒有就溫室氣體設定減排目標。

政府當局

25. 鑒於公眾較前關注全球暖化問題，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再度討論此事，特別是在檢討兩間本地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時候。因此，此事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劉慧卿議員認為在2007年7月1日委任新的環境局局長後，應邀請他／她就能源和環境政策(特別是全球暖化問題)，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

V. 35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策劃及設計
(立法會CB(1)1666/06-07(1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6.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一項最迫切的工程項目，亦即此階段餘下核心工程(包括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工程和消毒設施)的規劃和設計工作，以及港島北部和西部沿岸8個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該等設計項目會與現正展開的污水輸送系統設計工作同時進行，使第二期甲工程的不同部分在時間上能互相配合。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港島北部和西部沿岸8個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的性質。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目前該等污水處理廠只就收集所得的污水進行非常初步的隔濾過程，故必須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處理水平。經處理的污水繼而會經地底隧道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28. 譚香文議員表示，委員及環保團體均關注到只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污水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故一律支持採用二級污水處理，以配合世界不少其他城市的做法。她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採用二級污水處理，以及有何機制監測水質，避免水質進一步惡化。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收集到的污水會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和消毒。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解釋，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涉及收集九龍及港島東北部的污水，以及對該等污水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餘下的港島北部和西部沿岸的污水，會在第二期甲下收集並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消毒。水質監測結果亦顯示海港水質在第一期完成後已大為改善。在實施第二期甲後，預計水質可得到進一步改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局會在2010／2011年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會考慮水質趨勢及污水量增幅，以期決定在第二期乙下進行生物處理的時間。當局現正監察各個主要參數，例如水中的溶氧量和氨含量，因為這些參數是決定應在何時進行第二期乙的因素之一。

29. 李永達議員詢問第二期甲會否改善自第一期實施後一直關閉的荃灣泳灘的水質。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解釋，第二期甲下的部分消毒設施會提前在2009年或之前竣工。預計經處理污水的細菌量會大幅減少，令荃灣泳灘的水質得以改善。主席詢問荃灣泳灘可否重開；若可，會在何時重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現行撥款建議旨在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及消毒設施的規劃和設計工作，以及港島北部和西部沿岸8個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提供資金。預計第二期甲的消毒設施運作後，荃灣泳灘可以重開，供公眾使用。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即使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尚未公布，政府當局似乎已決定在第二期甲下採用加氯／除氯程序進行消毒。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已進行了一段時間，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即將提交環境保護署。到目前為止，有關研究顯示採用加氯／除氯程序進行消毒在環境上是可以接受、可靠、靈活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在接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環境保護署會進行技術審查，繼而會公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公眾查閱。環境保護署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興建前期消毒設施。由於環保人士關注到加氯／除氯程序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劉議員強調應盡快公布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希望在實施之前可以取得共識。

31.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即使興建消毒設施，荃灣泳灘的水質依然不能改善。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其後的第二期乙的規劃和設計，徵詢委員的意見。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由於將會在第二期甲下興建的消毒設施可消除經處理污水中的99.9%細菌，海港水質將可大為改善，而已關閉的荃灣泳灘亦可重開，供公眾使用。部分消毒設施會提前在2009年運作，以便荃灣泳灘可早日重開。

32.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該筆1億560萬元的撥款的分項數字。她又詢問有關顧問合約會批予一名顧問，還是多名顧問。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在該筆1億560萬元的款項當中，約有7,500萬元會作為顧問費用、1,400萬元會用來進行勘測和測量、500萬元會用來進行水質監測、800萬元會作為應急費用，以及260萬元會用來應付價格調整。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8個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和改善工程的擬議規劃和設計工作會組合起來，根據一份顧問合約進行。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顧問合約進行甄選顧問的過程，尚未作出決定。

33. 蔡素玉議員質疑把合約批予一名顧問的理據何在。她認為委聘更多顧問進行有關計劃，會為有關計劃的設計和規劃注入更多構思。再者，不同類別的工程，例如建造隧道及技術應用，亦需要不同的專才。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解釋，由於顧問工作的重要一環是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規劃和設計，當中會涉及大量設計工作，藉以不但確保第一期的運作不會受到不當的干擾，而且整個淨化海港計劃系統會以一個綜合系統的形式運作，當局較宜根據一份顧問合約委聘顧問提供所需服務，原因是牽涉多份顧問合約可能會產生困難。他又澄清現時建議訂立的顧問合約不會包括推行污水輸送系統。這項工作現正根據先前批出的一份顧問合約進行。

政府當局

3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提供一份資料文件，開列顧問費用的分項數字、顧問工作的範圍、顧問工作與現正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有否任何重複，以及委聘一名顧問的原因。

35. 委員在總結時表示不反對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建議。

VI. 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

(立法會CB(1)1666/06-07(1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透過重點講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提出的建議。

37.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因為這會減少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鑒於注意到首階段的建議只會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他認為當局亦應要求其他零售商，包括濕貨市場檔位的經營者同樣作出努力，減少使用購物膠袋。由於沒有零售商店應獲豁免遵守繳付環保費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就下一階段的計劃定出了甚麼方案。當局亦應考慮規定零售商使用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

3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首階段的計劃的範圍有一個清晰的分界。當局希望建議中的環保費會有助改變市民的習慣，長遠而持續地降低購物膠袋的整體使用量。在提出有關法例和推行該計劃後，

政府當局會制訂一個時間表，檢討該計劃的成效。透過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在首階段的計劃沒有涵蓋的零售商店須在自願的基礎上致力減少使用購物膠袋。事實上，連鎖式超級市場現時在自願的基礎上減少使用購物膠袋，此做法甚為成功。她強調徵收環保費並非旨在增加收入，而是為了改變市民的習慣。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會支持徵收環保費的建議，即使該項建議十分具爭議性。她認為較公平的做法是向所有零售商店徵收環保費，而不是局限於向4%的零售商店徵收環保費，即使棄置在堆填區的購物膠袋有20%可能來自該4%的零售商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一開始便規定向所有零售商店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並不可行。為確保能成功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並有效管理該計劃，當局採用了分階段推行該計劃的方法，最初在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實施該計劃。政府當局在決定把下一階段的計劃擴展至哪些零售商店時，會考慮不同零售商店派發的購物膠袋數量。

40.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原則上會支持有關建議，但察悉在如何推行該計劃方面，出現意見分歧。他們強調有需要確保該計劃一方面可有效減少使用購物膠袋，另一方面可盡量減少對市民大眾造成的不便。由於該項建議需要改變市民的習慣，當局須展開宣傳工作，協助市民適應此項轉變。她要求當局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海外國家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經驗，而有關措施已在愛爾蘭和台灣推行。劉慧卿議員記起，英國的超級市場早於70和80年代已就購物膠袋向顧客收費，這方面的相關經驗亦會十分有用。雖然原則上支持徵收環保費的建議，藉此阻止市民濫用購物膠袋，但譚香文議員察悉，愛爾蘭在2002年首次推出環保費時，購物膠袋的使用量減少了90%。然而，在徵收環保費數年後，購物膠袋的使用量卻有所上升。結果，愛爾蘭政府在2007年決定大幅調高環保費(由每個膠袋1.4港元調高至2.6港元)。她關注到香港會面對同樣的問題，在數年後需要調高環保費。

政府當局

4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經驗。然而，她指出不同國家在徵收環保費方面有不同的經驗。由於購物膠袋的使用量在徵收環保費數年後回升，愛爾蘭需要調高環保費。此外，台灣亦對環保費作出了若干調整。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徵收環保費後定期監察此舉的成效，確保能夠達到減少濫用購物膠袋的擬議目標。

42.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會支持就購物膠袋徵收環保費的建議，她認為該項建議是可行的。然而，她察悉各界一直對徵收環保費的建議存在不少誤解。舉例而言，部分人以為環保費會適用於濕貨市場而非超級市場，事實上卻恰恰相反。她希望政府當局在實施該計劃前，會致力澄清所存在的任何誤解。她又詢問當局將會採用甚麼機制，循環再造用過的膠袋，因為這是該計劃的重要一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同意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對於推廣改變市民的習慣至為重要。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項建議向區議會發出資料文件，並已把該份文件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當局會進行更多宣傳工作，方便市民了解該項計劃，從而鼓勵市民避免濫用購物膠袋。關於循環再造購物膠袋，她表示這項工作可透過現正展開的廢物分類計劃進行。

43. 譚香文議員強調有需要確保環保費會為政府帶來收入，不會被連鎖式超級市場據為己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當局會在徵收環保費後設立一個執法機制，並會在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時，告知委員該機制的詳情。

44. 鑒於注意到該計劃會涵蓋很多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加上部分膠袋製造商關注該計劃對其業務的影響，劉健儀議員認為必須召開另一次會議，與受影響的行業交換意見，以釋除業界的疑慮。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在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討論有關建議，以及與受影響的行業和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45. 李柱銘議員提出另一事項，他認為環境事務委員會應率先確保其會議地點的溫度維持在攝氏25.5度。

V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2日